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被　　告　陳硯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如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0年6月8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37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前開民事事件業經本院於110年11月12日為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12月15日確定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